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财会〔2007〕7号）第三条：“财政部负责成立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评选表彰工作，并负责评选表彰名额的确定和评选最终结果的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议、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承担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设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表彰工作。”</p>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会计服务中心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11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对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结合年度和专项工作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明确表彰项目、单位、名额、方法等具体事项。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受理审核	3. 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合格的表彰推荐事项予以受理；将最终受理的表彰推荐对所有参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示；接受并处理公示反馈。			7日
			材料评审	4. 评审责任：对表彰材料的真实性、贡献度进行全面评审；提出初步表彰意见。			7日
			复核决定	5. 决定责任：对初步表彰意见进行综合考量，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8日
			送达通报	6. 送达责任：将表彰奖励结果通报、送达有关单位和个人。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20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